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23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許平

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十睿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6,472元(詳附表)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甘真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4萬5,478元)	1	利息	4萬5,478元	114年1月13日	115年3月22日	(130/365)	5.58%	903.83元
	2	違約金	4萬5,478元	114年1月13日	115年3月22日	(130/365)	0.558%	90.38元
	小計							994.21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4 萬 6,472 元
----	----------------